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3)

**委任執行董事**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姜昊博士（「姜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姜博士，37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現任藥品事業部總裁及戰略市場部高級總監。在加入本集團前，姜博士曾于美國 Fastenal Company 擔任中國區業務總經理的職位；天津企商匯創科技有限公司（百度天津行銷中心）擔任總經理的職位；及三正健康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助理兼首席運營官的職位。姜博士持有河北工業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米蘭理工經濟管理與工業工程碩士學位元、河北工業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技術經濟及管理）。

姜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彼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姜博士將有權收取薪金每月人民幣 60,000 元及董事袍金每年 60,000 港元。此外，彼亦有權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之按表現酌情發放之花紅。彼之酬金乃經考慮當前之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彼之責任水準而釐定。

姜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任何其它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於本公告日，姜博士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其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它與委任姜博士有關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熱烈歡迎姜博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蔡東晨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張翠龍先生、王振國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李春雷博士、王慶喜博士及翟健文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強先生、王波先生、盧毓琳教授、于金明博士及陳川先生。